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洪召集人嵩山

記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主要開會目的為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競選辦事處資料及監察員資格等相關提案，並討論本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執行方式，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

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有關政見發表會、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部分)，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著重法令宣導，避免撕毀選票等之違規行為發生。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於視障者及身障者應予妥善引導，以流暢投票作業。

(三)請委員們於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佩戴識別證，手機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以利聯繫，並請謹記輪值監察職務之時間，俾利選務監察工作順利進行。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